{%image}

**借 款 合 同**

**重庆两江新区通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 款 合 同**

编号：{contract\_no}

**甲方（贷款方）：重庆两江新区通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佑麟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金融城2号楼T3栋24F

联系电话： 023-88151222

**乙方（借款方）：**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编号为 / 号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合同之一。

**第一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贷款将用于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二条 贷款金额与期限**

本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使用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贷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年利率 % ，上述利息均包含增值税，贷款期间内不作变动调整。贷款年利率的1年为360日，对应的贷款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四条 贷款发放**

4.1 甲方应在乙方办妥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审批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及担保人按照约定签署相关担保文本并办妥相关担保手续后完成贷款发放。

4.2 乙方指定甲方将贷款划入以下账户 ：

户 名：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第五条 还款**

5.1 乙方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还款付息：

(1)按月等额本息：每个月对应的还款日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2)按月等本等息：每个月对应的还款日平均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利息始终按贷款本金计算；

(3)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每个月对应的还款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4)其他方式： 。

分期还款参见计划详见附件《还款计划表》，还款日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5.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同时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罚息、逾期管理费等的顺序；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甲乙双方存在多笔到期借款合同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5.3 乙方采用第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到期利息或者归还到期本金：

(1) 通过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重庆两江新区通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农行重庆帝都支行 ；

账 号：31011301040008533 。

(2) 乙方授权甲方通过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以下简称“有关公司”)代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其他费用以及本合同项下到期、超期或申请提前归还的所有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乙方已了解并同意且授权甲方按照上述代扣规则实施代扣操作，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方实施前述代扣而无须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或单独授权,如因代扣账户余额不足所导致未成功代扣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4乙方申请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收取提前还款金额2%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六条 担保措施**

6.1 对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 由保证人 与甲方签订《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 由抵押人 与甲方签订《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乙方坐落于 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由质押人 与甲方签订《质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

□ 其他担保措施： 。

**特别说明：主合同对应担保措施不局限于上述所列措施，具体以甲方与担保人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若本合同为《最高额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项下具体合同的，本合同项下债务自动纳入与甲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抵押/质押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所做陈述和提供材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且有效的；乙方（若为企业或其他组织）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合法存在的经营实体，有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合同，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乙方（若为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有权自主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7.2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不涉及任何仲裁、诉讼、行政处罚或对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争议；不存在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承担本合同债务的情况。

7.3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及乙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保证给与充分协助和配合。

7.4乙方保证不放弃或怠于追诉任何到期债权，也不以任何形式无偿、低价或其他不当方式处分现有重要资产或主要财产；当发生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危及甲方债权时，乙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要求增加担保措施。

7.5乙方同意甲方将贷款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但应另行通知乙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省级刊物或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债权转让事宜及催收。如果贷款债权发生转让，乙方的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利率保持不变，乙方仍须通过甲方按原约定偿还本息(债权转让通知要求直接向新债权人还款的情况除外)，履行对新债权人的还款义务，直至还清贷款本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关于延期还款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包括甲方宣布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而乙方未按约定偿还的，甲方将按万分之六点五每日的标准向乙方计收罚息。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利息、罚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标准按月向甲方支付复利。罚息、复利计算期间为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

（2）甲方对每笔逾期贷款有权向乙方收取逾期管理费。逾期管理费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缴纳，自延迟支付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

（3）甲方对每笔逾期贷款将向乙方收取￥500元的催收工本费。

（4）乙方确实存在无法按借款合同约定正常还款的客观原因，可向甲方提出调整还款方式或延期还款申请，若申请经甲方批准，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应的费用并与甲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还款计划按批准方案执行；申请若未获批准，则继续按原还款计划执行。

8.2 当下述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或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立即清偿。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出现上述8.1款的情况，乙方未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2）乙方或担保人失踪/死亡（包含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例如出境多日无故未按计划日期回国且拒绝与国内联系、无故长时间失去联系、发生重大事故虽不能明确是否生还但可能遇难等情况的；丧失部分或者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停产、承包、租赁、合并、分立、重组、股权转让、合资（合作）、产权转塘、股份制改造、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注销、破产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3）乙方或担保人涉及纠纷、诉讼、仲裁或被采取执行等强制措施，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乙方或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或因违法违纪等事项被国家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可能影响其正常运作的；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本合同项下甲方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损害的情况；

（4）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的，保证人担保能力明显降低，抵押物、质押物受到损害、灭失或可能受到损害、灭失威胁的情况；抵押物、质押物不足值，权属存在争议的；隐瞒抵押物、质押物共有、已出租、被查封、被监管、存在法定权优先于抵押权/质押权等情况的；其他可能影响担保权利实现情况的。

**第九条 争议解决与费用承担**

9.1 为确保乙方按时偿还借款本息，乙方同意就本合同下的所有借款向公证处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在发生违约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管辖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因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宣布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费用。

**第十条 文本及生效**

10.1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被宣告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时，乙方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款项。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登记机关 壹 份，公证机关 贰 份。各份合同内容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特别提示**

11.1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监管部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信用征集机构、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调查、核实乙方的财产、资信等情况，并留存相关资料。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机构披露乙方的本次贷款及贷款相关信息，乙方违约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将乙方的不良信息向国家有关征信机构提供，若因征信机构对乙方的个人信息的加工、制作、开发和使用而与乙方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的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公共媒体披露乙方的违约信息，并为催收欠款之目的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1.2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若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诉讼至法院，则以上通讯地址即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动，应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通讯地址和诉讼送达地址未作变更，变动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或拒不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1、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返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2、直接送达的，乙方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市签订。

**第十二条 强制执行公证**

12.1借款方、贷款方双方均同意向公证机构申请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并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给付内容均无异议。借款方承诺，若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息、还本以及其他相应的给付款项义务时，贷款方有权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放弃对贷款方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诉权、抗辩权，并愿意承担贷款方出具执行证书所产生的相关执行费用。办理公证所需费用由借款方承担。

12.2关于履约和违约事实举证责任的分配

（1）贷款方对其已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对借款方的放款义务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2）借款方对其已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了对贷款方的还款义务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3）双方举证应以银行转账凭证为据。

12.3关于履约和违约事实的核实程序

本合同双方同意公证机构使用“电话核实”的方式来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公证人员按照本合同列明的核实电话（或公证申请表中填写的电话）向借款方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如借款方（只需向借款方中任一人电话核实即可）电话无法接通、无人接听或出现其他无法联系的情形的，公证机构可在3日后凭贷款方的单方申请及主张签发执行证书；如借款方（只需向借款方中任一人电话核实即可）对贷款方提出的违约事实、执行金额等有异议，但未能在接到核实电话后3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亦可凭贷款方的单方申请及主张签发执行证书

12.4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于争议解决条款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借款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加按捺）